

证券代码：832006

证券简称：郑州水务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肖锁龙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,275,21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就 2018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19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111,1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,164,0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111,1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,164,0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111,1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,164,0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，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，并出具了瑞华审字（2019）330500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453,5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8%；反对股数 657,5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%；弃权股数 2,164,0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《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及《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111,1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,164,0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,474,618.97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 93,135,957.05 元，盈余公积为 7,733,074.85 元，资本公积 1,009,987.47 元。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934,4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,340,8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黄爱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肖锁龙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提名黄爱民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黄爱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321,0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,954,1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就监事会 2018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19 年度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111,1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,164,0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银基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琳莉 孟长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河南银基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9 年 5 月 20 日